

一、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定于2016年5月29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邮编:200120,联系人:余川,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讯方式:通过上述地址,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即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含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本次会议的投票方式为书面纸质投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投票、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mschroder.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投票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的要求填写委托书,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券证明授权代表有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提供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等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授权委托其他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受托事项后,应在有效期内行使投票权,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本公告“第五节”第三(三)条授权委托书中所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应文件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寄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以下地址: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余川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讯方式:通过上述地址,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担任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担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上表决授权方式如下: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mschroder.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四”的样本),并加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文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人的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文件。

六、会议召开的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本次会议的召集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来自各自类别别内持有同等权重的股票。本次会议的召集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来自各自类别别内持有同等权重的股票。本次会议的召集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来自各自类别别内持有同等权重的股票。本次会议的召集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来自各自类别别内持有同等权重的股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有效表决票均有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B份额各自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净值计价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鉴于转型后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基金资产的净值核算、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处理的方法、基金净值确定也需进行相应修改。

4.基金份额净值是参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即除外),由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转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拟修改为:(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计算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转型后基金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十二)修改基金份额的费用与税收

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三)修改基金份额的分类

原有条文:本基金(包括交银环境治理份额、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和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拟修改为:一、基金份额的构成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扣除计提风险准备金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份额分配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本基金现金部分的收益分配方式选现金;

3.收益分配的日期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额(即现金分红)后,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拟分配的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次数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分配所发生的费用

基金份额分配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其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四)修改基金的信息披露

拟增加以下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基金公开发行招股后两个月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名称、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与账面价值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十五)修改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的;

4.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拟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